

我有兩個分別年紀比我大十七年及十五年的哥哥。他們吃得苦，跟著父母，捱過文化大革命；少年時期來到香港，讀夜校繼續進修，更要打工幫補家計。多年後，漸漸有了安定的生活。作為小妹妹的我，我很幸運，有這兩位刻苦耐勞的哥哥，從他們身上，體會著咬緊牙關，為家人、為生活、為理想而奮力向前的魄力。他們對我的教導，其中一句深深印在我腦海：「要分清楚『想要』及『需要』」。

小時候，我的心很野，光著腳四處跑；更喜歡在鄰家小孩堆中扮大家姐，喜歡充當慷慨，把家中的餅乾分派給朋友。由於沒有零用錢，眼巴巴看著同學們買美味零食、買漂亮貼紙、買精美文具，頓然覺得自己被比下去——我甚麼都沒有。酸溜溜的我，開始膽大包天，將不屬於自己的東西據為己有——即是「偷」。小小的我，偷過同學的文具、貼紙；更偷過超級市場的糖果！

小小年紀，笨拙地做出這些不法事情，當然很快被發現。哥哥二話不說，拿起短尺，卻不是打我……是拿給我，要我自己打自己，這種做錯事要自己承擔的懲罰，至今未忘；在我哭過後，一篇長長的訓話，罰企，聽到雙腳發軟。喋喋不休的訓話中，我只記得「要分清楚『需要』及『想要』」。

我需要的都一無所缺，吃得飽、穿得暖、有書讀。我想要的，並非我所需要的。回想當時，我眼目想要的，其實源於一種自卑嫉妒，一種忽視自己所擁有的空洞，一種想超越別人的虛榮。

今日，生命中飲飲食食、各式用具、各款服飾掛飾、各樣電子產品、滿床邊的玩具或滿櫃子的模型，垂手可得。千種想要的理由：為獎勵、為減壓、為人有我有、為有好過無、為集齊一套、為體驗、為增值……往往令我們難以分清「需要」或「想要」。

難道說我不能要我想要的嗎？我們當然能夠去爭取自己想要的東西，只是不一定要。為想得到「地上的事」而牽腸掛肚、費盡心機，若得不到就日思夜想、茶飯不思，那便成為轄制。

大齋期的操練，是學習把想要的事放下，集中去思念真正需要的事。辨清自己的慾望，節制、甚至可以捨棄，重新檢視生命的必需。我們要「思念上面的事」，因這些才是當生命結束，卻在上帝面前能保留下來的東西！

歌羅西書三章 1-4：「所以，既然你們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上面的事；那裏有基督，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考上面的事，不要思考地上的事。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。基督是你們的生命，他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他一同在榮耀裏顯現。」